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77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盟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盟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9萬元」更正為「3萬元」、第5至6行「純值淨重28.416公克」更正為「純質淨重合計28.416公克」，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盟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本案如附表所載查獲之毒品經檢驗後，純質淨重合計已達20公克以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
- 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偽造貨幣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10月確定，於110年10月18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雖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構成要件。但因檢察官於本案起訴、審理過程中，從未主張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也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無從踐行調查、辯論程序，並據而作為論以

01 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02 四、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03 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卻無視政府禁令，持有本案毒
04 品，雖未因此流出在外毒害他人，但因所持有之毒品數量非
05 微，對於各項毒品犯罪所可能衍生社會秩序之危害或個人法
06 益之侵害，實有潛在危險，有高度之非難性，但考量被告於
07 本案偵審中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及被告於本案自陳之智
08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其持有本案毒品之期間、犯罪手
09 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五、附表所載毒品經送驗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11 分，連同難以析離之外包裝袋，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已鑑驗耗損之第
13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因已滅失，毋庸宣告沒收銷燬，附
14 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盧重逸

27 附錄論罪之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

2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表

02

編號	扣案物	鑑定結果	備註
1	白色結晶4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各包重量分別為： (一)檢驗前淨重1.559公克、檢驗後淨重1.539公克；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135公克 (二)檢驗前淨重18.193公克、檢驗後淨重18.171公克；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3.234公克 (三)檢驗前淨重18.245公克、檢驗後淨重18.224公克；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3.332公克 (四)檢驗前淨重0.949公克、檢驗後淨重0.927公克；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715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2月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147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毒偵緝卷頁105)

03 附件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3號

06 被告 黃盟偉 男 44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高雄市三民區昌裕街2巷355樓之3

08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之9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

01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黃盟偉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列管之第
04 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之，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
05 重二十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5日凌晨，在其高
06 雄市○○區○○路000號之9住處，以新臺幣9萬元之代價
07 向黃韋綸(真實姓名年籍待查)購買甲基安非他命4包(純值
08 淨重28.416公克)，而非法持有之。嗣因員警偵辦其涉犯販
09 賣毒品案件時，於11月14日凌晨在上址查獲。

10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黃盟偉坦承不諱，且有第二級毒品
13 甲基安非他命扣案可憑，又有現場照片、搜索扣押筆錄、內
14 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113年7月4日高港警刑字第113
15 0011943號函所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
16 書在卷可按，是其犯嫌已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持有第二
18 級毒品二十公克以上罪嫌；扣案毒品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其餘扣案物，並
20 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併
21 此敘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6 檢 察 官 趙期正